

股票代碼：6840



#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上午10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

#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3
討論事項 .....	4
選舉事項 .....	6
其他議案 .....	8
臨時動議 .....	8
附件 .....	9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2
四、112 年盈餘分配表 .....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3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7
七、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	44
附錄 .....	45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9
三、董事選任程序 .....	56
四、董事持股情形 .....	58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	59

#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 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案。

七、 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前項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 112 年度為虧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 10 頁及第 12 ~ 31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2. 本公司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0,113,114 元，加計 112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扣除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9,076,697 元。

3. 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強化資本結構，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5,278,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2,527,800 股。

2.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以上增資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規定或因客觀環境之需要，而須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3 頁(附件六)。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屆滿，應予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自 113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 (單位：股)
1	董事	婕超股份(股)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景文高級中學 電子設備修護科	信超(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耕興(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4,180,443
2	董事	劉立國	新埔工專工業 工程科	加連登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連達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宇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翼數位影像(股)公司董事	2,308,473
3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系學士	信超(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耕興(股)公司安規部經理 信超技術顧問(股)公司經理 協益電子(股)公司安規部工程師	1,375,492
4	董事	婕超股份(股)公司 代表人：鄭國書	國立台灣海洋 大學航海學系	伍佰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4,180,443
5	董事	邱致清	台灣大學歷史 學系學士	東研信超(股)公司台灣經營事 業處副總經理 程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副 總經理 永馳電子(股)公司營業部副總 經理 程智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 業部兼華東事業部協理	40,000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 (單位：股)
6	獨立董事	楊能傑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今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飛虹高科(股)公司監察人 承芯微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0
7	獨立董事	黃正忠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卓毅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顧問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東博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新揚創投(股)公司投資部副總 元大證券承銷部協理	0
8	獨立董事	黃翠萍	University of Florida, 會計碩士	鑫德會計師事務所 鑫盛管理顧問(股)公司 艾迴(股)公司 東森寬頻電信(股)公司 安際網路科技(股)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
9	獨立董事	張凱翔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班肄業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安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法律顧問 海軍司令部計劃處法律顧問 誠聖律師事務所律師 陸軍後勤指揮部法律顧問 台北市律師職業工會發起人 愛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經理	0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 57 頁(附錄三)。

6.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七)。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報表 會計科目	112 年 第四季	111 年 第四季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度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0,517	197,576	702,813	888,195	(185,382)	(21%)
營業成本	134,023	118,822	472,806	449,221	23,585	5%
營業毛利	46,494	78,754	230,007	438,974	(208,967)	(48%)
毛利率	26%	40%	33%	49%		
推銷費用	28,888	29,668	111,539	114,837	(3,298)	(3%)
管理費用	40,677	38,014	157,407	172,281	(14,874)	(9%)
研究發展費用	8,715	3,311	36,827	28,159	8,668	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2)	(200)	72	(116)	188	-
營業費用	78,018	70,793	305,845	315,161	(9,316)	(3%)
營業淨利(損)	(31,524)	7,961	(75,838)	123,813	(199,651)	-
營業淨利率	(17%)	4%	(11%)	14%		
營業外收入(支出)	(6,680)	8,602	2,216	33,092	(30,876)	(93%)
稅前淨利	(38,204)	16,563	(73,623)	156,905	(230,528)	-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70	2,075	20,168	(21,987)	42,155	-
本期淨利(損)	(27,934)	18,638	(53,455)	134,918	(188,373)	-
EPS(元)	(1.11)	0.81	(2.16)	5.87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02,813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888,195 千元減少 21%，合併營業淨損為 75,838 千元，較 111 年度之營業淨利 123,813 千元減少 199,651 千元，合併淨損為 53,455 千元，較 111 年度之合併淨利 134,918 千元減少 188,373 千元。112 年度每股淨損為 2.16 元。本公司長期致力發展檢測本業，持續擴大檢測能力，近年來即開始布局 5G NR 及 Wifi 6/6E 等移動通訊與無線技術檢測，已奠定良好基礎與市場客戶認同，5G 在 109 年商轉後發展迅速，在其技術帶動下，更多新型態應用逐步落實商品化，除原有保持穩定成長之手機、筆電與穿戴式裝置等檢測需求外，智慧家電衍生之物聯網裝置、擴增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等產品檢測亦快速成長，在 5G NR 與 Wifi6/6E 持續加大滲透率下，仍會是今年的主要成長動能。

## 營運成果

1. 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 21%，除 NB、PC 及手機等產業受高庫存影響而推延新機種之研發及大陸市場受整體復甦力道減弱，需求放緩，相對使檢測認證之需求遞延外，大陸子公司自去年第四季起停止執行美國 FCC 案件檢測而有訂單減少之情形所致。
2. 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48%，主係因上述原因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1%，且於去年度因應營運需求而進行人員擴編及產能擴充建置，截至第四季止仍處於建置階段尚未投入生產，然相關之用人費用及設備費用已投入，在營收減少而營業成本因固定支出增加而無法相應減少下，致營業毛利降低。毛利率亦因營運未達經濟規模而自去年之 49% 降至本期之 33%。
3. 營業產生淨損，主係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08,967 千元之影響所致。
4. 營業外淨收入較去年減少 30,876 千元，主係去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而本年度為貶值之情形，致去年度外幣資產產生兌換利益而本年度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 營運展望

本公司長期致力發展檢測本業，持續擴大檢測能力，近年來布局之 5G NR 及 WiFi 6/6E 等移動通訊與無線技術檢測，已奠定良好基礎與市場客戶認同，因應 5G NR、物聯網及 WiFi 7 等技術發展，更多新型態應用逐步落實商品化，預期無線網通產品在應用最新技術之滲透率提升下，其檢測需求將長期且穩健增長。另本公司已於 113 年度全面恢復執行 FCC 檢測業務，且 AI 浪潮帶動伺服器與個人化 NB 及 PC 產業發展，而為符合 AI 所需高效運算與傳輸需求，皆會搭載 WiFi 7 等最新無線傳輸規格，於本公司長期穩定耕耘 NB 及 PC 相關檢測領域下，未來營運亦將隨客戶需求與 AI 趨勢向上成長。

此外，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電測認證發展大電壓、大電流與特殊規格領域電子電器產品之檢測認證服務，其應用領域包括智慧交通(軌道、船舶、車用及航空等)，以及數據資料中心伺服器，已於 113 年度 1 月起陸續接獲 AI 伺服器與汽車電子等相關檢測訂單，隨 AI 伺服器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各大系統廠持續積極投入開發 AI 伺服器機種，將帶動檢測需求明顯增加。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56	45.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93	164.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16	164.96	
	速動比率(%)	145.56	162.73	
	利息保障倍數(倍)	(7.02)	2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9)	10.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4)	18.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00)	53.86
		稅前利益	(29.13)	68.25
	純益率(%)	(7.61)	15.19	
每股盈餘(虧損)(元)	(2.16)	5.87		

董事長：吳仲超



總經理：吳仲超



會計主管：張馨予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能傑 楊能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勞務收入真實性

茲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民國 112 年度合併勞務收入計 702,813 仟元，本會計師評估部分特定客戶之勞務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服務提供完成紀錄及是否依交易條件收款，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0,760	11		\$ 147,64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63,252	4		93,618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07	-		2,61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90,241	13		193,98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575	-		1,7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74	-		1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596	2		18,08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9,705</u>	<u>30</u>		<u>457,85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四及二六)	747,460	49		669,300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35,908	16		197,74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475	1		11,5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8,670	2		10,9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478	1		8,1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98	-		11,9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3,489</u>	<u>70</u>		<u>922,813</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13,194</u>	<u>100</u>		<u>\$ 1,380,6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四及二六)	\$ 104,500	7		\$ 71,5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21,887	2		17,433	1	
2150	應付票據	135	-		232	-	
2170	應付帳款	12,303	1		17,7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8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1,643	7		111,84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66	-		11,2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0,902	2		26,39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25,815	2		19,1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2	-		1,8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0,273</u>	<u>21</u>		<u>277,56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80,017	12		170,66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38	-		3,0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12,254	14		175,511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	-		5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4,316</u>	<u>26</u>		<u>349,695</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704,589</u>	<u>47</u>		<u>627,260</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780	17		229,900	17	
3210	資本公積	354,902	23		192,58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846	5		58,2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40	-		14,6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985	9		269,069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948)	( 1)		( 11,039)	( 1)	
3XXX	權益總計	<u>808,605</u>	<u>53</u>		<u>753,412</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13,194</u>	<u>100</u>		<u>\$ 1,380,6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 702,813	100	\$ 888,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472,806</u>	<u>67</u>	<u>449,221</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230,007</u>	<u>33</u>	<u>438,974</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1,539	16	114,837	13
6200	管理費用	157,407	23	172,281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827	5	28,1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72</u>	<u>-</u>	<u>(1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5,845</u>	<u>44</u>	<u>315,161</u>	<u>35</u>
6900	營業淨(損)利	<u>(75,838)</u>	<u>(11)</u>	<u>123,81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90	-	1,7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6,899	1	8,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u>(299)</u>	<u>-</u>	<u>30,464</u>	<u>4</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u>(9,175)</u>	<u>(1)</u>	<u>(7,83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15</u>	<u>-</u>	<u>33,09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73,623)	( 11)	\$ 156,905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0,168</u>	<u>3</u>	<u>( 21,987)</u>	<u>( 3)</u>
8200	本期淨(損)利	<u>( 53,455)</u>	<u>( 8)</u>	<u>134,918</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328	-	1,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7,909)</u>	<u>( 1)</u>	<u>3,646</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 7,581)</u>	<u>( 1)</u>	<u>5,04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036)</u>	<u>( 9)</u>	<u>\$ 139,961</u>	<u>1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一)				
9710	基 本	<u>(\$ 2.16)</u>		<u>\$ 5.87</u>	
9810	稀 釋			<u>\$ 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之主權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900	\$ 192,583	\$ 45,278	\$ -	\$ 220,149	\$ 673,225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12,936	-	( 12,936)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85	( 14,685)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9,774)	( 59,774)
D1	現金股利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34,918	134,91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7	3,64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315	139,96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900	192,583	58,214	14,685	269,069	753,412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13,632	-	( 13,632)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45)	3,645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8,970)	( 68,970)
N1	現金股利	-	-	-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66	-	-	-	2,166
E1	現金增資	22,880	160,153	-	-	-	183,033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53,455)	( 53,45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 7,90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127)	( 61,03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780	\$ 354,902	\$ 71,846	\$ 11,040	\$ 136,985	\$ 808,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73,623)	\$ 156,9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878	104,986
A20200	攤銷費用	3,442	3,1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2	( 116)
A20900	財務成本	9,175	7,839
A21200	利息收入	( 4,790)	( 1,75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6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09	( 1,820)
A31150	應收帳款	3,669	( 52,6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6)	( 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512)	( 9,85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454	642
A32130	應付票據	( 97)	( 1,056)
A32150	應付帳款	( 5,408)	5,1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9)	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580)	( 9,8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40)	1,3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3)	(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93	202,4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0	1,3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177)	( 7,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203)	( 25,5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93</u>	<u>170,4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443)	( 123,7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809	201,7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593)	( 231,2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15)	( 1,7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29)	(\$ 13,6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070)	17,8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5,041)	( 150,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00	( 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46,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980)	( 18,7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5,169)	( 27,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970)	( 59,774)
C04600	現金增資	183,0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914	( 59,6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950)	1,4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116	( 38,6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644	186,2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760	\$ 147,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勞務收入真實性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民國 112 年度勞務收入計 250,604 仟元，本會計師評估部分特定客戶之勞務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服務提供完成之紀錄及是否依交易條件收款，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東研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159	7	\$ 72,527	6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63,252	5	78,618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07	-	2,61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68,131	6	85,71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五)	13,588	1	3,99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173	-	4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55,577	4	38,83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3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47	-	3,1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9,164</u>	<u>23</u>	<u>285,86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68,345	38	365,582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四、二五及二六)	397,850	32	406,23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61,529	5	70,80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984	1	9,6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503	-	1,32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437	-	3,7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9	-	4,8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7,717</u>	<u>77</u>	<u>875,377</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46,881</u>	<u>100</u>	<u>\$ 1,161,2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十四及二六)	\$ 104,500	8	\$ 71,5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5,783	1	9,906	1
2150	應付票據	135	-	232	-
2170	應付帳款	7,948	1	11,05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17	-	2,09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3,557	3	37,7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84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76	-	7,8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437	1	9,5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25,815	2	19,1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5	-	1,8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2,363</u>	<u>16</u>	<u>170,95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180,017	15	170,66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34	-	1,0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5,155	4	64,41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	-	50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	-	1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5,913</u>	<u>19</u>	<u>236,878</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438,276</u>	<u>35</u>	<u>407,834</u>	<u>35</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780	20	229,900	20
3200	資本公積	354,902	28	192,58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846	6	58,21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40	1	14,6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985	11	269,069	2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48)	(1)	(11,039)	(1)
3XXX	權益總計	<u>808,605</u>	<u>65</u>	<u>753,412</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46,881</u>	<u>100</u>	<u>\$ 1,161,2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250,604	100	\$ 375,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44,745</u>	<u>58</u>	<u>162,225</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105,859</u>	<u>42</u>	<u>213,096</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4,208	13	41,627	11
6200	管理費用	77,187	31	91,422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0	4	5,6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 <u>12</u> )	<u>-</u>	( <u>68</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683</u>	<u>48</u>	<u>138,607</u>	<u>37</u>
6900	營業淨(損)利	( <u>15,824</u> )	( <u>6</u> )	<u>74,48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71	2	1,30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406	-	1,6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965	1	19,254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 <u>6,168</u> )	( <u>3</u> )	( <u>5,945</u> )	( <u>2</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 <u>40,768</u> )	( <u>16</u> )	<u>60,223</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40,194</u> )	( <u>16</u> )	<u>76,444</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56,018)	( 22)	\$ 150,933	4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563	1	( 16,015)	( 4)
8200	本期淨(損)利	( 53,455)	( 21)	134,918	3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328	-	1,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 7,909)	( 3)	3,6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7,581)	( 3)	5,0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36)	( 24)	\$ 139,961	3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一)				
9710	基 本	(\$ 2.16)		\$ 5.87	
9810	稀 釋			\$ 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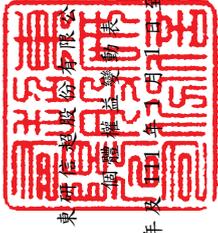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229,900	\$ 192,583	\$ 45,278	\$ -	\$ 220,149	(\$ 14,685)	\$ 673,225	
B1	-	-	12,936	-	( 12,936)	-	-	
B3	-	-	-	14,685	( 14,685)	-	-	
B5	-	-	-	-	( 59,774)	-	( 59,774)	
D1	-	-	-	-	134,918	-	134,918	
D3	-	-	-	-	1,397	3,646	5,043	
D5	-	-	-	-	136,315	3,646	139,961	
Z1	229,900	192,583	58,214	14,685	269,069	( 11,039)	753,412	
B1	-	-	13,632	-	( 13,632)	-	-	
B3	-	-	-	( 3,645)	3,645	-	-	
B5	-	-	-	-	( 68,970)	-	( 68,970)	
N1	-	2,166	-	-	-	-	2,166	
E1	22,880	160,153	-	-	-	-	183,033	
D1	-	-	-	-	( 53,455)	-	( 53,455)	
D3	-	-	-	-	328	( 7,909)	( 7,581)	
D5	-	-	-	-	( 53,127)	( 7,909)	( 61,036)	
Z1	\$ 252,780	\$ 354,902	\$ 71,846	\$ 11,040	\$ 136,985	(\$ 18,948)	\$ 808,6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6,018)	\$ 150,9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987	46,558
A20200	攤銷費用	2,662	2,7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2)	( 68)
A20900	財務成本	6,168	5,945
A21200	利息收入	( 4,371)	( 1,30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6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40,768	( 60,2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09	( 1,820)
A31150	應收帳款	17,599	( 1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596)	( 3,9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 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747)	( 37,0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4	( 2,12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877	( 4,119)
A32130	應付票據	( 97)	( 1,056)
A32150	應付帳款	( 3,109)	1,7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73)	2,0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154)	( 2,5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78)	1,3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3)	(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012	96,7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170)	( 5,8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61	8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162)	( 12,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41</u>	<u>79,2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443)	(\$ 108,7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809	201,762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51,440)	( 4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1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80)	( 107,5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60)	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1,52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73	3,6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5,941)	( 55,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00	( 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46,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980)	( 18,7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89)	1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9,662)	( 9,9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970)	( 59,774)
C04600	現金增資	183,0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232	( 41,6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32	( 17,6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27	90,1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159	\$ 72,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113,114
加(減)本期調整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26,865
本期稅後淨損	(53,455,169)
可供分配盈餘	136,984,81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7,908,1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076,697

註：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減除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後之餘額提列。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張馨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億元整</u> ，分為 <u>陸仟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陸仟萬元</u> ，共計 <u>陸佰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億伍仟萬元整</u> ，分為 <u>參仟伍佰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 <u>參仟伍佰萬元</u> ，共計 <u>參佰伍拾萬股</u>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公司營運需求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八條	本公司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u>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本公司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依法令規定，增加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低於買回平均價時之決議方式。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 <u>上市（櫃）後</u> ，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	公司已上櫃，刪除毋需特別敘明之文字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略)	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 <u>股票</u> 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 <u>股票</u> 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調整條文敘述
第十七條	(前略)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u>本公司</u>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前略)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 <u>監察人職權</u> ，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已上櫃，刪除毋需特別敘明之文字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 <u>董事</u> 會議定之。	調整條文敘述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u>第二十九條</u> 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u>廿九條</u> 規定辦理。	調整條文敘述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依法令規定，修正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之決議方式。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p> <p><u>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以下略)</p>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p>	增加修訂歷程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u></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p>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li> <li>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li>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li>4.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li> </ol>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li> <li>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li>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li> <li>4.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li> </ol>	<p>調整刪除重覆內容</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孰高者。</u></li> <li>2. <u>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li> <li>3. <u>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li> </ol>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與公司有業務往來對象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總額孰高者。</u></li> <li>2.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u>限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li> <li>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u>額度</u>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u>額度</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li> </ol>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作業，酌修內控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6.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其淨值之計算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p>	<p>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不在此限。</p> <p>4. 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其淨值之計算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1. <u>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以下事項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u></p> <p>(1) <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2) <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3) <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4) <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1. <u>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送交董事會決議。</u></p> <p>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設有獨立董事者，亦應送交各獨立董事。</p> <p>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p>	<p>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作業，酌修內控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4.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始得辦理；<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2)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背書保證事項應送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p> <p>(3) 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u>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u>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p>	<p>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4.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始得辦理；<u>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2)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背書保證事項應送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p> <p>(3) 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u>管理</u>作業，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5.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p> <p>(1) 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其使用及保管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印鑑及證照管理作業」。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p> <p>(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6. 備查簿</p> <p><u>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備查簿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5. 印鑑章使用</p> <p>(1) 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u>支票專用印鑑章</u>，其使用及保管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印鑑及證照管理作業」。</p> <p>(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註銷</p> <p>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u>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取回，財務部於有關證件上註記「註銷」後退回或留存備查。</u></p> <p>2. 財務部應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註銷</p> <p>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u>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u></p> <p>2. 財務部應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酌修內控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內控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 內控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作業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應通知各獨立董事。</u></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酌修內控制度。</p>
<p>刪除。</p>	<p>第九條 備查簿</p> <p><u>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調整作業程序條文順序。</p>
<p>第九條 公告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背書保證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li> <li>2.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u>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ol> </li> </ol>	<p>第十條 公告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背書保證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li> <li>2.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u>背書保證</u>餘額合計數達</li> </ol> </li> </ol>	<p>修訂條文編號及勘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 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4. 公告項目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3. 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4. 公告項目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第十條 懲處</u></p> <p>權責人員處理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依其情節輕重以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懲處之。</p>	<p><u>第十一條 懲處</u></p> <p>權責人員處理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依其情節輕重以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懲處之。</p>	修訂條文編號
<p><u>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u></p> <p>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p> <p>2.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p>	<p><u>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u></p> <p>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p> <p>2.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p>	修訂條文編號、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酌修內控制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異議併審計委員會及提報送股東會討論。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 本公司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其異議併審計委員會及提報送股東會討論。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p>	
<p><u>第十二條 修訂歷程</u></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2020.06.22（股東常會）</p> <p><u>第一次修訂於2021.10.20（股東臨時會）</u></p> <p><u>第二次修訂於2021.12.20（股東臨時會）</u></p> <p><u>第三次修訂於2024.06.07（股東常會）</u></p>	<p><u>第十一條 修訂歷程</u></p> <p>本處理程序於2020.06.22訂定（股東會）</p> <p><u>本處理程序於2021.10.20修訂（股東臨時會）</u></p> <p><u>本處理程序於2021.12.20修訂（股東臨時會）</u></p>	<p>修訂條文編號、新增修訂歷程</p>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吳仲超	捷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測認證(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信寶電子產品檢測有限公司/董事 廣東信寶檢測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劉立國	加連登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連達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宇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翼數位影像(股)公司/董事
董事	邱德俊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俊泰紙管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國書	伍佰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楊能傑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今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正忠	卓毅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顧問 造隆(股)公司/監察人 富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季上品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翠萍	鑫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鑫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T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十二、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三、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四、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五、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九、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二十二、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三、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為止。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

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得依前述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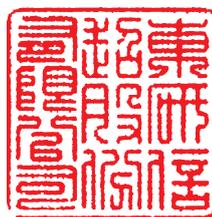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仲超



文件編號：	OT120	制(修)定日期：2022.06.20	版本：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之一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六條（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本公司上市上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投票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七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十八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或「保全」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二條（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訂定修正及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	OT116	制(修)定日期：2021.10.20	版本：2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25,278,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15%，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持股成數得按原規定請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033,360 股。
-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婕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4,180,443	16.54
董事	劉立國	2,308,473	9.13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1,375,492	5.44
董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榆桑	2,550,000	10.09
董事	邱致清	40,000	0.16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	0.00
獨立董事	黃翠萍	0	0.00
獨立董事	黃正忠	0	0.00
獨立董事	張凱翔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0,454,408	41.36

##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		252,7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單位：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單位：股)	0.1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係依113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列示，尚待113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因本公司未公佈113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